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583號

抗 告 人　東方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洛湖

上列聲請人林弦佑因與相對人東方亮科技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林弦佑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